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小112學年度二年級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 據:本校校務計畫「提昇語文能力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:加強語文教育,啟發學生故事創作及口語演說能力,提升學習興趣。
- 三、比賽日期:112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:30~11:10,9:00 開始進場準備。
- 四、比賽對象:由二年級各班進行初選,遴選 1-3 名學生參賽。
- 五、比賽地點:敬業樓地下室(第一會議室)
- 六、比賽辦法:1.採背稿方式,故事題目及內容自訂。
 - 2. 比賽時間每人以 <u>2~4 分鐘</u>為限,一開口即計時, 2 分鐘按鈴聲 1 次(短音)、4 分鐘到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,參賽學生請立即結束故事下臺。 (時間到故事尚未說完,立即結束下台,不影響成績)
 - 3. 唱名三次未到,以棄權論。

七、評分標準:1.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45%

- 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30%
-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25%
- 4. 超過或不足時間,每 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,未足 30 秒,以 30 秒計算。
- 5. 道具、服裝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八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(五)16:00 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,請至學務系統「校園報名系統」填報參賽者姓名。

十、抽籤時間:112 年 12 月 8 日(五)下午 16:00 公告電腦亂數抽籤於校網。

十一、獎勵:擇優錄取特優三名或分數達 90 分以上,優選四名或分數達 85 分以上,入選若 干名,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比賽工作分配表:

綜理各項工作	評審	司儀	拍照攝影	報到、按鈴	計時、計分
賴惠鈴主任	三名	張啓瑞	教務處同仁		

十三、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,請准予公假委派代課。

十四、活動經費:本活動所需經費之誤餐便當由家長會支應、公假代課由人事費支應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:1. 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校方有權錄影、拍攝比賽 實況,以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- 2. 可攜帶道具、可穿著便服參賽,但不得帶擴音設備,單純人聲呈現。
- 3. 選手進場後請全程戴口罩,僅上場說故事時可脫下口罩。
- 4. 比賽補充注意事項,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另行公告。
- 5. 賽後不講評,由工作人員引導出場後請自行回班級繼續上課。若因防疫需求 而有更正(延後)比賽日期、時間及增補比賽規定,將於校網另行公告。
- 6. 是否開放觀眾觀賽,視比賽前一週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另行公告相關,倘若疫情緩解、警戒解封將開放觀賽,仍須遵照指揮中心及校園防疫規定。 比賽中開放參賽者之指導教師及相關人員(家長、親友)於觀賽區照相、錄影, 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,僅開放錄製、拍攝參賽者本身。為避免參賽者受到 干擾,比賽進行時觀眾務必保持會場秩序,關閉手機(或設定靜音模式)及電 子鬧錶等各電子用品,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